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6日

投标人业绩表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1 号楼商业为 5 层，1-T1 号楼为 44 层的超高层综合楼（办公和酒店），1-T2 号楼 55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3 号楼为 60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4 号楼为 61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1-T5 号楼为 57 层超高层住宅塔楼；2 号楼为 3 层幼儿园建筑。地下：2 层地下商业，5 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406	2022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陈华	
2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济南置地广场项目地块位于济南市历下区 CBD 范围，地块北侧为横四路，南侧为新泺大街，东侧为茂岭二号路，西侧为华阳路； A2 地块占地面积 45695.0 m²，总建筑面积 156571.42 m²，内含 3 栋高层商务公寓，6 栋商务办公，3 栋多层商业，1 栋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A3 地块占地面积 24151 m²，总建筑面积 105058.06 m²，内含 1、6#高层商务公寓，2、3、4、5、7#	251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4 月	王劲	

		楼 5 栋商务办公，及地下车库；				
3	广州白鹅潭悦府-1 期-泛光照明工程	F 地块占地 11728 m²，由 2 栋 45 层住宅、1 栋 42 层住宅、1 层裙房配套、1 栋 3 层幼儿园、地下 2 层地下室组成。地上总建筑面积 6684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26695 m²。 I 地块占地 7390 m²，由 1 栋 55 层住宅、1 栋 52 层住宅、3 层裙房配套及商业、地下 2 层地下室组成，地上总建筑面积 55480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21021 m²	174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1 月	钟碧画	
4	深圳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住宅，面积为：23.8 万 m ²	114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12 月	兰志喜	
5	广东省深圳市华润置地超核中心-住宅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住宅，面积为：2.5 万 m ²	99.9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兰志喜	
6	深圳招商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商业，达 5854 平方米	535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03 月	钟碧画	

7	深圳星河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项目业态写字楼、高层住宅；建筑面积18.4 万m²。	231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01 月	吴悦	
8	广州文冲项目（RR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总建筑面积309040.75 平方米，包含 193251.57 平方米住宅和 1263.15 平方米商业建筑。	203	2025 年 8- 2026 年 12 月	向帅华	
9	三亚保利天珺项目 01A 地块一期外立面提升工程	建筑总面积103213. 57m2, 地下建筑面积 23238m2；地上建筑面积79975. 57m2。	276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6 月	潘延宗	

1.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

华润置地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

(二十四城七期)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华置渝协字[2022]073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04 月 19 日

**重庆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协议书**

属于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签订之专业分包合同。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由

发包人：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_____

双方所订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1章（附件）附件11.1：项目基本信息。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壹拾万壹仟捌佰叁拾肆

（小写：RMB 4101834.00），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763150.46，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38683.54）。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700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406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条（质量目标）及第2.3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盖章/签署：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发包人：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重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内容	华润中心二期商业综合体（二十四城七期）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范围为 T1 塔楼以及裙楼		
验收结论	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符合设计和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2.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A23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CRJN-WXTD-HY604

发 包 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95号院内北楼310室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两方所订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贰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贰分，小写：RMB2,518,474.42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2,310,526.99元，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金额为RMB207,947.43元）。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3 年 2 月 25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品质 给城市更多改变
记录级别：四级

工程移交单

记录编号：HRNNC-N-QJ05-F8
版次/修订号：第8版，第1次

工程名称：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专业名称：电气照明安装		交接项目：泛光照明
设备移交单位	建设单位	济南华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接收单位		济南华润置地广场南区物业服务中心
移交内容： 济南华置万象天地二期 A2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完成包括 3#、7#、6#、14#楼屋面及外墙立面泛光照明设备安装及控制系统。		
验收结论： 泛光系统已启用，移交物业进行管理。 施工便易及节奏由开发系统另行组织验收。 孙心宇 %		
验收遗留问题（可附清单）： 1. 配电箱柜体排布接地排均不合格，压线不规范。 2. 接头与华置图不符，且未贴封条，且配电箱内开关标识不明，需整改。 4. 跨接处部分未做绝缘处理，2023年4月。 以上问题施工单位整改。		
建设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 移交由物业管理。 日期： 年 月 日 孙心宇 %		施工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 王静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物业公司验收人签名： 公章 高保保 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3. 广州白鹅潭悦府-1期-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CRCGZ-CB2024-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白鹅潭悦府-1期-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广州市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广州市润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25号（华苑商业广场）1160铺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所订立。

本工程位 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新隆沙西1号。

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零贰元叁角叁分（小写：RMB1,747,202.33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02,937.92元，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44,264.41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的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7,729.56 元。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46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 年 12 月 30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技术要求及专用条款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不适用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广州市润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许凡)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冯方)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4、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147961001001

标段名称：海上世界升级改造代建项目-全期-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标单位：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5358015.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3 18:53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2

查验码：6048543814030938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合同编号: SZH-HSSJSJGZXM.QQ-sg.03-000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 程 名 称: 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海上世界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上世界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28 号海上世界

工程特征：改造海上世界中心广场、A 区船前广场、B 区、C 区集中商业、D 区（不包含明华轮、酒吧街、船后广场（C 区景观部分，庭院灯除外）、船头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有室外泛光灯具、管线拆除；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管线施工安装；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灯具安装、调试及基础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配电箱深化、采购、安装；智慧杆深化、制作、安装；原始地面、墙面、天花原样恢复等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4915610.18元（大写：肆佰玖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元壹角捌分），增值税：442404.92元（大写：肆拾肆万贰仟肆佰零肆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358015.10元（大写：伍佰叁拾伍万捌仟零壹拾伍元壹角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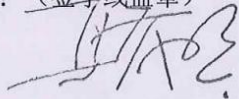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81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5、深圳星河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星河地产集团合同 2023 版



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合同

合同编号： 755-BA-SG-2023017

工程名称： 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 方： 深圳市星河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星河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现甲方将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委托给乙方供货与安装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盛境都荟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供货与安装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设计的《保安村项目 05 地块照明工程施工图》

（20211210 版）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具体图号如下：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星河盛境都会大厦技术文件》

1.1.3 其他文件：星河盛境都会大厦建筑亮化方案及效果图；

1.1.4 对设计文件的补充/修订

答疑文件、谈判记录

1.1.5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的设备、灯具、支架、桥架、导管、电线电缆等材料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与泛光照明工程有关的打孔、封堵、防雷接地等所有工作。

1) 泛光照明系统。

2) 楼体灯光字。

3) 灯光控制系统。

1.2 承包范围的其他约定：

1.2.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他委托指令。

1.2.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甲方无需就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3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包干总价（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壹佰零捌元捌角肆分（¥2,312,108.84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柒角柒分（¥ 2,121,200.77 元），税金为人民币：壹拾玖万零玖佰零捌元零柒分（¥190,908.0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本合同为施工图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2.2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即含税价格调整方式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如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正在履行的，自乙方按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双方自动按新税率执行并计算调整价格，不另行就价格调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3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

合同清单有综合单价的，参考合同约定及清单价格执行，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价格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土建工程：《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安装工程：《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管理费、利润：《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8）》推荐费率执行。

-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市政府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材料价格如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或核价。

电子邮箱地址：0755-23952000

联系人：叶伟俏

联系电话：15815563576

10.5.2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 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1-4F-03

电子邮箱地址：0755-25504381

联系人：冯方纵

联系电话：15602461999

甲方：（公章） 深圳市星河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己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合同订立时间：2023.6

6、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CRLSZ-DC02-SG-21017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2021 年 4 月

总承包方：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SZ119/LTR/20211203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致: 冯方纵 先生/女士

有关: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中国深圳市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 我司“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RMB1,149,291.77),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贰分(RMB1,054,396.12)。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投标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text{基本要求费用}+\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text{暂定款}+\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text{暂定物料供应价款})} \times 100\%$$

$$=(1,149,291.77-1,160,784.69)/(1,160,784.69-11,492.92)$$

$$=-1.00\%$$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价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 调整后的单价供将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之用。

分包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李金超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职务

分包单位

法人签署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



法人姓名

注册地址

纵冯印方

见证人签署

见证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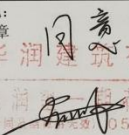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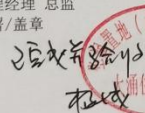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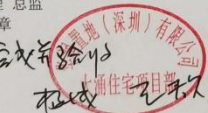
职务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
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报告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完工证明

合同工期:	379 天	实际工期:	213 天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工期满足要求, (超合同工期说明: _____); 4.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单位: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总包意见: 签署/盖章  华润城项目润玺一期泛光照明工程项目部 身份证: 05A7551804C 年 月 日	监理意见: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部意见: 工程经理 总监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如需): 签署/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若需其他相关部门如工程管理部、物业公司、客户关系部签署, 填至其他相关部门意见栏;
2. 若为独立分包合同, 总包意见可不填;
3. 超合同工期的需填写说明。

7、广东省深圳市华润置地超核中心-住宅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华润置地超核中心-住宅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海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RLSZ-BZZZ-SG-24018

日期：2024 年 9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花园新村19号412B1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一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零角肆分（小写：RMB 999,413.04），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916,892.7，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82,520.34）。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2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 7 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 2 章（工程目标）第 2.1 条(工程质量目标)、第 10 章（专用条款）第 2.1.3 条(质量目标)及第 2.1.4 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

)

)

)

盖章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

)

)

)

盖章

发包人：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

)

)

)

盖章

泛光照明工程 竣工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一期）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中心-住宅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上海胜揽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RLSL-BZZZ-SG-24018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技术记录资料完整	
	质量情况	符合要求，满足设计规范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	
施工单位代表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王立平 2024年12月24日		
监理单位代表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站超核万象中心（一期）工程 项目监理部 44037050 2026.09.18 2024年12月24日		
建设单位代表	深圳市润北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宅项目 2024年12月24日		

8、广州文冲项目（RR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文冲项目（RR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广州黄埔文冲东片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8.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黄埔文冲东片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文冲项目 RR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文冲项目 RR3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文冲项目 RR3 地块（不含会所）泛光照明，施工范围由建筑内电源接驳点至末端泛光灯具。

2.2 工作内容：文冲项目 RR3 地块（不含会所）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具体明细见附件报价清单及工程施工要求及配置。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文冲项目 RR3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满足项目分批验收计划节点，全程配合幕墙进度，1-4#楼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绝对工期 394 天；7-9#楼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绝对工期 455 天；5-6#楼竣工验收时间 2026 年 12 月 30 日，绝对工期 516 天。竣备验收后改造工期：涉及改造的部分均为绝对工期 75 天，即竣备验收后 75 天内。项目暂定交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合同金额为 2039624.27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贰角柒分），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1871214.9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 168409.34 元。该合同金额包括现场施工，垃圾外运，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所有材料价格等亮化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如甲方另有需求，以甲方项目经理签认的工程签证为准。

4.1.2 若发生变更、签证，则按照以上价格执行。若变更、签证所发生工程报价不在以上单价中，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为准。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对安装内容作调整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执行。

4.2 支付方式

4.2.1 预付款：无。

4.2.2 乙方按月上报完成产值，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后完成产值的 70% 支付乙方工程款；

4.2.2 乙方工程全部竣工、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85%；

4.2.3 乙方递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完成审核，双方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施工范围内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书误差超出 5%，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的正规发票。

4.2.5 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3 发票条款：

4.3.1 每期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符且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内容、格式和式样应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果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2 为了保证付款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开出的所有的发票都应于开票日起 20 天之内送至甲方指定的

4.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乙方应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5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如果变更内容涉及价款、品种、数量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协助对方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一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而导致不能及时完成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作，导致另一方在认证、抵扣和其他增值税税务处理上发生损失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6 若未来税收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在保证税前成本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新的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它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三亚保利天珺项目 01A 地块一期外立面提升工程

三亚保利天珺项目01A地块一期 外立面提升工程承包合同

保利海南

工程名称：三亚保利天珺项目01A地块一期外立面提升
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月川单元控规YC1-04-01A

甲方（发包人）：三亚保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01A地块合2026000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三亚保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亚保利天珺项目 01A 地块一期外立面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月川单元控规 YC1-04-01A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建筑总面积 103213.5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9975.57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238m²；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2.1 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内容（承包范围内容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调整范围为准，报价相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

2.1.1 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灯具选型、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包含与钢结构、屋面、幕墙的配合）；

2.1.2 工程施工前，乙方需配合复核图纸，如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后期洞口尺寸预留错误等问题，由乙方无条件配合整改，且不得向甲方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造成其他单位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2.1.3 观察样板段配合要求：根据项目要求设置了样板段。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异地样板段的灯具安装、调试，灯具外观及照明效果经甲方、泛光设计方批准认可后，方可应用于项目施工；

2.1.4 从泛光照明电源箱至末端灯具所涉及的安装工程（如泛光照明电源箱上桩进箱有设置泛光照明总箱的，即自该总箱至各泛光照明电源箱的线缆敷设安装内容，甲方有权发包给乙方，乙方不得拒绝承接），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箱及箱内元器件、线管或桥架、电线或电缆、灯具、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以及调试等内容；

2.1.5 灯具安装界面：整套灯具及其固定件的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调试；

2.1.6 控制系统施工界面：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控制器及其控制电源、电缆、光缆及附属器件均由乙方供应、安装及调试；

2.1.7 航空障碍灯及其固定件的安装及其它必要附件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调试；

2.1.8 防雷连接；

2.1.9 竣工验收(含系统检测)；

2.1.10 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

2.1.11 工程保修；

2.1.12 保证泛光照明工程符合验收标准，在合同期内符合合同要求，达到合同质量标准。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税金、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措施费、包检验检测、包验收合格、包总包配合费、包资料整理、包效果、包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三、合同工期

3.1 双方商定合同总工期为242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

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3.2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实际开工日期比上述暂定开工日期延后3个月(不超过3个月)以内的，竣工日期时间不作调整。

3.3 各单项工程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如下：

3.3. 展示区泛光照明工程于2025年11月 30日之前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大区根据幕墙进展进行施工，大区灯具于2026年3月15日前到场，整体安装于2026年5月20日前安装完成，2026年5月25日完成整体亮灯调试工作。

关键节点工期以甲方工程通知单为准。

四、 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4.1 若甲方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4.3）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捌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玖分，小写：¥ 2908667.29；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捌仟伍佰零贰元壹角，小写：¥2668502.10；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壹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小写：¥240165.19。

4.2 若甲方采用无账期方式直接以现金支付（“**现金支付**”）合同价款，则乙方同意在非现金合同总价上给予甲方95折优惠，基于此，双方确定，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玖角贰分，小写：¥ 2763233.92；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伍仟零柒拾陆元玖角玖分，小写：¥2535076.99；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小写：¥ 228156.93；若税率因税收政策变化，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相应降低合同总价条款。

4.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4.1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4.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4.2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4.4 乙方承诺，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书面盖章确认）情况下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三亚保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68号保利
国际广场28楼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郭帅

联系电话: 0898-88890048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6050100513600008853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30



乙方(盖章):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
号创意园Y1-4F-03

法定代表人或

签约代表(签字):

联系人: 冯方纵

联系电话: 15602461999

传真: /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银行账号:

79150154740004071

签约日期: 2026年1月30

冯方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劲	性 别	男	年 龄	2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二级建造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719971028223X	手机号码	19972896060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二级建造师、粤 244202420240919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大同新城悦盛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大同云冈项目 4 号地块商业亮化 （泛光）工程合 同	商业，面积 为：12.9 万 m²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南宁招商汇盈 房地产有限公 司	南宁招商樾江府 大区泛光工程	住宅，面积 为：13.6 万 m²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长 春)有限公司	长春华润中心二 标段（万象城和 公寓）泛光照明 工程	商业综合 体，面积为： 55 万m²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已完	合格
东莞市前湾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前湾府泛光照明 设计施工一体合 同	住宅，面积 为：19.3 万 m²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资料复印件



毕业证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姓名	王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7年10月28日
民族	汉族
证件号码	42112719971028223X
院校	云南开放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08
班级	2211110106041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学号	22111101067384
学制	3 年
类型	开放教育
形式	开放教育
入学日期	2022年09月01日
学籍状态	注册学籍（预计毕业日期：2025年01月31日）

在线验证码 **AFAF2FUN10VXDQUJ**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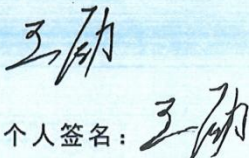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6日-2026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10-28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9196		
聘用企业：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09至2027-10-08）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80575

姓名:王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2日至2027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统一打印 复印无效
新城商业 大同云冈

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
亮化（泛光）工程合同

统
新

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亮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KGC202104300750）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大同新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叶斌

电 话：18504407209

指定送达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五一街中关村软件园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质（如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二级

责任联系人：冯方纵

电 话：15602461999

指定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创意产业园Y1栋4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1条 双方资质与承诺

1.1 双方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双方均符合本合同所需的工商核准经营范围。

1.2 乙方保证已获得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的合法主体资格及有效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并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上述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的盖章复印件。

1.3 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合同或文件的条款冲突和不履行，或者据此任何一方的财产可能受到限制。

1.4 在合同签订前洽商、签订中的文本解释及签约、签订后履约等环节中，甲方员工（含在职、调岗及离职）以任何形式对外签署任何材料或作出任何意思表示的，非经甲方盖章认可，均不视为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意思表示或行为，对甲乙双方均不产生任何约束力，乙方对此知悉并无异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含补充协议中）达成的任何合意若与本条款冲突的，均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1.5 其他：无。

第2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大同云冈新城悦广场项目商业亮化工程。

2.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南环西路时庄村口。

2.3 工程内容：大同云冈项目4号地块商业亮化工程。

2.4 资金来源：自筹。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联系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2页

2.5 其他：无。

第3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3.1 工程范围

3.1.1 泛光亮化工程根据招标文件和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 (1)
 1.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业态外立面灯光、管线敷设、转换设备、电源设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安全文明以及风险。
 2.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合同范围内调试、检测、验收：材料设备检测、调试试验、工程系统检测、工程验收（报检、报验）、配合其他专业的联动调试验收等。
 3. 夜景主机引至音乐背景、新云智能化系统的接口由夜景照明提供。
 4. 总包水电单位负责夜景照明电源施工至夜景照明控制总箱（乙供），并负责通电，夜景照明单位负责从夜景照明配电箱后端所有线路及光源的安装调试；
 5. 夜景照明灯光控制自控系统，满足新云接入要求（通讯协议需满足新云系统要求，若不满足需自行无偿开发），夜景照明单位配合新云平台单位完成系统集成。
 6. 夜景照明单位负责夜景照明系统对商管或物业的培训、移交。
 7. 施工单位需自行考虑重新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施工措施，该部分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报价中，后期不再计取签证费用。如需二次搭设脚手架，该脚手架搭设费用包含在此项费用中，后期不予额外增加费用（脚手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方案、吊篮方案、汽吊方案等）。
 8. 亮化单位负责自身工程范围内文明施工，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清理运至大同市垃圾处理中心），若不能按要求执行，则由第三方进行反签证处理，若无法认定，按合同比例分摊进行反签证。
 9. 施工过程中如遇界面不明确的部分，积极配合甲方的提出的要求，服从甲方的现场安排。
- (2) 界面划分：一、与水电总包专业界面：1.
总包水电单位负责将电源引至夜景照明照明配电箱附近，并预留2—5米长度，配电箱由夜景厂家订货、安装、接线，总包机电配合。
二、与智能化专业界面：1.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保密】
第3页

9.3本协议一式陆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项目发包人）（盖章）：大同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0年5月11日

丙方（项目商管公司/新城物业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监督电话：021-32522898

监督邮箱：jubao@xincheng.com

【附页】
第75页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	大同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774,355.89
工程名称	大同云冈项目4#地块商业亮化工程	工程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南环西路时庄村口	建筑面积	129017.98平方米
工程结构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4.28	竣工日期	2022.7.30
完工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和变更范围内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定，工程竣工资料已整理编制完成，工程总体具备竣工条件，特此申报竣工，请予组织验收。				
验收情况					
签署	施工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4年7月3日	监理单位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年7月27日		

合同编号: FS-NNYN202103.NNYN20210301-sg.03-0002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 南宁招商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招商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滕福街1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夜景照明安装工程全部内容，包含：（1）所有楼栋泛光照明配电箱、电源开关、灯具安装及调试；（2）配电箱、照明灯具及电源线缆、穿线管敷设；（3）与工程相关的刷漆、洞口开凿及封堵等零星工作。详见设计图纸《优化汇总20230530-CAD.RAR》。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

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12,011.05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壹元零伍分），增值税：55,080.99元（大写：伍万伍仟零捌拾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667,092.04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零玖拾贰元零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南宁招商汇泽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 原县交通局办公楼2楼4号房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腾福街1号	开工时间	2022.8.30 2023.4.20
施工内容： 招商新城臻樾府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  日期：2024年7月2日		建设单位 记小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日期：2024年7月4日	

合同编号：HTN20220001925125

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2022年05月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甲委工程合同书

由

发包单位：华润置地(长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远路2300号

和

甲委工程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5号坂田创意产业园Y1栋403

鉴于以下情况所订立。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希望将华润置地华润中心项目所需的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甲委工程”）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及完成，并向甲委工程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甲委工程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同意按甲委工程合同文件的规定将本工程分包给甲委工程单位。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在甲委工程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且经发包单位确认后，发包单位会按甲委工程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甲委工程单位甲委工程价款。本甲委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零伍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RMB ¥ 2,520,514.04)，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贰角整 (RMB ¥ 2,312,398.20)，按本合同适用票面税率9%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肆分 (RMB ¥ 208,115.84)，合同总价为不含增值税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除因合同约定而进行的调整、暂定工程量、暂定价款的确定而调整、设计变更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任何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惟甲委工程单位应理解本工程之设计尚在进行当中，故此发包方就本工程发出设计变更指示之机会是存在的。

3. 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完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单位通知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甲委工程合同说明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的物料外，本甲委工程所需的一切物料均由甲委工程单位负责供应，相应价款已包含在甲委工程合同价款中。

5.3 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数。

6. 其它条款

6.1 本甲委工程合同封面之“承包单位”、本甲委工程合同文件中的“乙方”，与合同书内的“甲委工程单位”具有同样的含义。

6.2 甲委工程单位承诺完全遵守甲委工程合同文件内“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及“现场工程管理奖惩规则”等所有合同附件的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于甲委工程合同总价内。

6.3 在本甲委工程合同中，若有项目被列为“选择性项目”，发包单位有权发出工程指令进行或取消此等项目，若发包单位决定取消此等选择性项目，则有关费用将从本甲委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对此安排，甲委工程单位不得提出异议或任何索偿。

6.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单位和甲委工程单位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单位五份、甲委工程单位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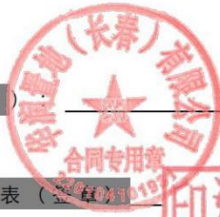
7 生效条款

7.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印章进行签署，电子印章包括合同专用章及法人章。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印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7.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原件为电子版形式，合同各方打印的带有防伪水印的纸质版合同与电子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任一方对加盖电子印章的合同生效时间、合同内容有异议的，以第三方电子印章平台出具的CA证书、存证报告等证明文件为准。

各方于2022年__5__月__23__日盖章，本甲委工程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单位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单位对甲委工程单位或甲委工程单位对总承包单位的责任：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甲委工程单位（乙方（盖章））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商业

合同名称：长春华润中心二标段（万象城和公寓）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HTN20220001925125	
承包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2520514.04	
合同开工日期：2022.6.1		合同竣工日期：2023.6.30	
实际开工日期：2022.9.20		实际竣工日期：2023.9.30	
政府竣工验收备案日期：		商业开业日期：2023.7.28	
移交商业物业公司日期：2023.11.20			
依据合同文件约定，本工程质保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履约范围及完成状况描述	1. 已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2. 已完成全部变更内容； 3.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移交； 4. 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5. 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现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王利 2023 年 12 月 1 日		
监理单位意见：（总监）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移交，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及盖章：  北京兴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利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部意见：（专业工程师+工程经理）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移交，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王利 2023 年 12 月 1 日		
商业物业公司意见：（工程经理+项目负责人） 工程使用符合合同要求，同意验收。 签字：王利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总经理意见：（项目经理+项目总）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王利 2023 年 12 月 1 日		
备注：1、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盖章应为公章，如公章不便，须以项目章代替，且该项目章必须经监理单位、施工（供应）单位授权，加盖效力等同于公章。各方签字后必须签署完整日期。2、大连公司无项目总的分期已授权项目经理签字。3、酒店项目需要酒店管理公司参与竣工验收签字。4、签字人员必须实际参与竣工验收过程，对于不同意签字验收部门需填写详细原因、整改计划和要求完成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SG20241018



前湾府泛光照明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合同双方: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前湾府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2024年03月25日向承包人发出前湾府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前湾府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
-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与田心社区交界处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4 建设规模: 前湾府项目占地面积4.37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393万平方米,包括1号住宅楼,2号商业、配套、住宅楼,3号商业、配套、住宅楼,4号商业、配套、商品配建住宅楼,5号住宅楼,6号住宅楼,7号住宅楼(32F),8号住宅楼,9号商业楼,10号商业楼,11号商业、配套楼,12号商业、配套楼,13号商业楼,14号幼儿园配电房,15号幼儿园,16号地下室。
- 1.5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范围及界面、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设计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 1.6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设计部分
 - 2.1.1.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湾府住宅塔楼及商业配套楼的泛光照明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 2.1.1.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设备选型、造价预算及配合项目进行照明技术服务。具体详见前湾府泛光照明设计任务书(附件1)。

便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并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01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7月20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1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工期日历天数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格形式

- 5.1.1 根据本合同内容，承包人同意设计部分按固定总价方式、施工部分按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承包。
- 5.1.2 承包人同意承包范围内的各类协调工作等为完成前湾府项目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包工包料、机械、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缺陷责任修补、工程质量保证以及相关证件、手续办理。
- 5.1.3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审费、图纸打印费、工程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配合费、临时设施费、仓管费、运输费、水电费、试运行费、合理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保险费、验收、规费、税金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费用。
- 5.2 本合同含增值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309164.08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玖仟壹佰陆拾肆元零捌分），其中：

- (1) 设计部分费用（固定总价）：人民币 49686.67 元（大写：肆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含 6% 增值税），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46874.22 元（大写：肆万陆仟捌佰柒拾肆元贰角贰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

东莞市前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

Y1-4F-03

电

话:

电

话: 0755-25504381

传

真:

传

真: 51812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新

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 79150154740004071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4年4月16日

日

期: 2024年4月16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5

一、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前湾府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泛光照明配电系统，灯具调试的施工质量、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及性能，安装及灯光效果的观感等进行验收。

二、验收结论

- 1、经现场核对验收，现场施工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
- 2、经现场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 3、经现场夜试灯光验收，灯光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 4、经现场核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及技术资料资料齐全，单位工程安全与性能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验收结论：前湾府泛光照明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EI-9147-6 *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劲
社保电脑号：804363942
身份证号码：42112719971028223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15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09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0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5	12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1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2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3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4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6	05	19515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65.81	68.34		91.6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人盖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1a0af04d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汪晓波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中级照明设计工 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8197902230019		
手机号码	1868882713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 号）	1903003026533	
参加工作时间	24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招 雍置业有 限公司	招商会展湾 雍境花园泛 光工程	住宅，建筑面积 7.8 万m²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乐 享置业有 限公司	太子湾 DY03-07 地块 两条立体连 廊泛光照明 工程	住宅，建筑面积 7.8 万m²	2024 年 10 月 16-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湖 贝乐兴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区 湖贝项目-4 期-A6 地块泛 光照明工程	商业，建筑面积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	在建	合格

技术负责人资料复印件



毕业证书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汪晓波

身份证号：36042819790223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晓波
社保电脑号：622418953
身份证号码：3604281979022300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15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5	06	19515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5	07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5	08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5	09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5	10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5	11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5	12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3523	28.18
2026	01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2026	02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2026	03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2026	04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2026	05	19515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8.18	3523	28.18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1a0aab51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15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H-sjhz001.YJXA001-sg.03-001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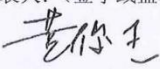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会展湾雍境花园泛光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招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会展湾雍境花园泛光工程 竣工报告

编号: 12

工程名称	会展湾雍境花园泛光工程	项目工程名称	会展湾雍境花园泛光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雍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上筑国际照明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ZH-s_jhzb001.YJXA001-sg.03-0011		
调试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内所有工程量，通电调试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技术记录资料完整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符合要求，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工程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尾工工作已完成			
项目经理	兰志喜	技术负责人	汪晓波	质检部门代表	邓桃兵
施工单位代表	  2024 年 1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代表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SZH-sztzw0307.001-sg.03-0013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 (深圳公司2024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DY03-07 地块两条立体连廊泛光照明

发 包 人: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承包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2024年8月29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新武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朱荣芳	深圳市乐享置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陈全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陈梅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陈梅平
5	兰志喜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兰志喜
6	汪晓波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汪晓波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分包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专业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工程项目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4 0001

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在 <u>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A6地块</u>					
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项目职务	姓名	签名笔迹	专业技术职称 /培训上岗证	执业资格 (注册印章样式)	授权从事业务(专业)范围(可对 相关文件代表我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	王劲	王劲	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420240919 6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负 责人
技术负责人	汪晓波	汪晓波	照明设计师	1903003026533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技 术负责人
安全员	单云飞	单云飞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粤建安C3 (2025) 0015355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安 全负责人
施工员	钟碧画	钟碧画	设备安装施工员 证	20210302677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项目施 工负责人
质量员	邓桃兵	邓桃兵	市政质量员	20210302673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专业质 量负责人
资料员	陆连燕	陆连燕	资料员证	091587920230120 2406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签署资 料员
材料员	周梦奇	周梦奇	材料员证	20220310000	在所有验收文件中签署材料员
备注:					
抄送单位:					
法人 单位 类别	☐ 监理/ ☐ 建设/ ☐ 设计/ ☐ 勘察/ ☐ 分包施工/ ☐ 专业承包施工/ ☐ 总承包施工/ ☐ 其他: _____			法人代表: <u>冯方纵</u> (打印) <u>冯方纵</u> (签名) 法人单位全称: <u>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u> (公章) <u>2025年9月24日</u>	



* GD - C1 - 314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839	5%	6161	0.8%	6781	630	6203	577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K0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47,120.86	339,16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890,000.00	69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093,291.39	13,467,096.54
应收账款	4	43,436,813.41	35,776,641.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	2,942,884.37	1,657,136.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310,110.03	51,930,043.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088,029.68	1,390,873.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029.68	1,390,873.99
资产合计		58,398,139.71	53,320,91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5,747.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1,622,284.18	1,140,023.80
应付账款			1,119,134.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5,780.91	33,707.53
应交税费		214,080.87	38,699.18
其他应付款	8	1,168,694.43	180,72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0,840.39	4,268,03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0,840.39	4,268,03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44,357,299.32	38,052,87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57,299.32	49,052,87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98,139.71	53,320,917.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67,806,707.83
减：营业成本	12	54,063,979.01
税金及附加	13	119,611.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7,085,415.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30,404.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7,296.57
加：营业外收入	16	1,001.05
减：营业外支出	17	40,220.00
三、利润总额		6,368,077.62
减：所得税费用	18	63,657.58
四、净利润		6,304,420.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420.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4,420.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0,520,34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72,326.9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71,192,66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4,700,852.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125,624.7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7,887.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097,447.70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62,931,8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260,8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302,84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302,84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5,2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897,155.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55,74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1,755,7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55,7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607,95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39,1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47,120.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年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									38,052,879.28		49,052,87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6,304,420.04		6,304,42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6,304,420.04		6,304,420.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									44,357,299.32		55,357,299.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47,120.86
合 计	<u>1,947,120.86</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0,000.00	690,000.00
合 计	<u>5,890,000.00</u>	<u>690,000.00</u>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93,291.39
合 计	<u>3,093,291.39</u>

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436,813.41	100.00%
合 计	<u>43,436,813.41</u>	<u>100.00%</u>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2,884.37	100.00%
合 计	<u>2,942,884.37</u>	<u>100.00%</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90,873.99		302,844.31	1,088,029.68
合 计	<u>1,390,873.99</u>		<u>302,844.31</u>	<u>1,088,029.68</u>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1,622,284.18
合 计	<u>1,622,284.18</u>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7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8,694.43	100.00%
合 计	<u>1,168,694.43</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67.00%	7,370,000.00	67.00%
汪晓波	14,850,000.00	33.00%	3,630,000.00	33.00%
合 计	<u>45,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052,87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8,052,879.28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4,420.0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4,357,299.32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67,806,707.83
合 计	<u>67,806,707.83</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54,063,979.01
合 计	<u>54,063,979.01</u>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9,611.84
合 计	<u>119,611.84</u>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7,085,415.93
合 计	<u>7,085,415.93</u>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30,404.48
合 计	<u>130,404.48</u>
1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001.05
合 计	<u>1,001.05</u>
1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0,220.00
合 计	<u>40,220.00</u>
1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3,657.58
合 计	<u>63,657.58</u>
19: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6,304,420.0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27,88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8,549.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260,855.3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7,12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9,1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607,952.46</u>

20：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中心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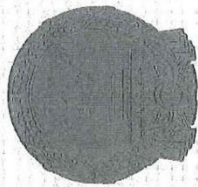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11日

证书序号：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3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Nan 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0755-3698977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机密

审计报告

深NY审字[2025]第167号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25,106.05	1,947,12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390,000.00	5,890,000.00
应收票据	3	1,477,229.22	3,093,291.39
应收账款	4	38,564,212.76	43,436,813.41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3,579,435.40	2,942,884.3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635,983.43	57,310,110.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74,638.98	1,088,02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74,638.98	1,088,029.68
资产总计		61,610,622.41	58,398,13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	59,391.20	1,622,284.18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	283,518.54	35,780.91
应交税费	9	143,484.51	214,08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8,69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394.25	3,040,84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6,394.25	3,040,840.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50,124,228.16	44,357,29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124,228.16	55,357,2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1,610,622.41	58,398,139.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2	62,025,255.34
减：营业成本	12	49,560,229.10
税金及附加		128,198.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93,092.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53.52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6,881.70
加：营业外收入		47.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6,928.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6,928.8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8,513,91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05,19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66,708,71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1,123,12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402,22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8,19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90,5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7,644,12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9,064,5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886,60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8,386,60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386,60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77,98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5,766,92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5,852,11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2,554,446.14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9,064,594.49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2,625,106.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1,947,12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677,98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 (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44,357,299.32	-	55,357,299.32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44,357,299.32	-	55,357,299.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5,766,928.84	-	5,766,928.84
(一) 本年净利润				5,766,928.84		5,766,928.8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5,766,928.84	-	5,766,928.84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2. 提取盈余公积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50,124,228.16	-	61,124,228.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方向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1-4F-03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2日
经营期限：2007-07-12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26744
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73421
法定代表人：冯方纵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建筑、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照明器材的研发、设计、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灯光标识的研发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2,625,106.05
合 计	2,625,106.0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0,000.00
合 计	6,390,000.00

3、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477,229.22
合 计	1,477,229.22

4、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8,564,212.76
合 计	38,564,212.76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579,435.40
合 计	3,579,435.40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88,029.68	7,886,609.30		8,974,638.98
合 计	1,088,029.68	7,886,609.30	-	8,974,638.98

7、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59,391.20
合 计	59,391.2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83,518.54
合 计	283,518.54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143,484.51
合 计	143,484.51

10、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冯方纵	30,150,000.00	67.00%	7,370,000.00	67.00%
汪晓波	14,850,000.00	33.00%	3,630,000.00	33.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57,299.32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5,766,928.84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124,228.16

12、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62,025,255.34	62,025,255.34
营业成本	49,560,229.10	49,560,229.10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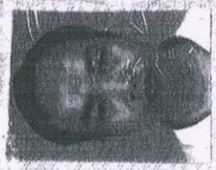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姓名	董越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06-03
Working unit	广州市华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806035832
Identity card No.	



董越波 44010022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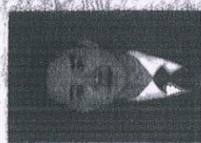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2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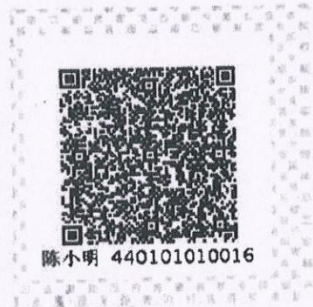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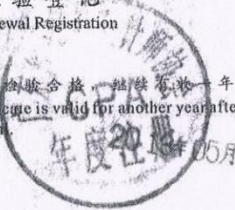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小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0
工作单位: 广东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310119770226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小明 440101010016

证书编号: 440101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月/日